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2月1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，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，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，也可以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。

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公司债（第一期）（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。

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发行人：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- 发行规模：人民币8亿元
- 债券期限：3年期
- 票面利率：3.12%
- 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，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
- 募集资金用途：“一带一路”沿线目标公司投资、偿还贷款
- 发行人主体评级：AAA（中诚信）

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